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14.04.30 法律字第 1140350306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14 年 04 月 30 日

要旨：財團法人若已停止運作多年，若其董事長因死亡缺位，且無法依相關規定由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暫時執行董事長職務時，主管機關得依財團法人法第 47 條第 2 項規定，向法院聲請選任臨時董事，並指定臨時董事長，代行董事會及董事長之職權，以對其送達，俾利辦理解散清算、廢止設立許可等程序及後續法人變更登記事宜

主旨：有關貴部監管財團法人有財團法人法第 30 條、第 67 條得廢止其許可之情事，惟董事長已死亡，致主管機關公文書送達滋生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二至四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一、復貴部 114 年 3 月 13 日經授商字第 11400065290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程序法第 69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對於機關、法人或非法人之團體為送達者，應向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。」是對於財團法人為送達時，其送達對象應為其代表人，以保障其權益。又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對外代表財團法人，倘該董事長因死亡缺位，自不得以其為送達對象，且應依財團法人法（下稱本法）第 44 條第 3 款規定，由董事會補選董事長。至於未及補選董事長前，得類推適用本法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，由副董事長代理之；無副董事長者，由董事互推一人暫時執行董事長職務，並據以依法送達（本部 109 年 10 月 21 日法律字第 10903505140 號函及 108 年 8 月 14 日法律字第 10803512040 號函參照）。

三、另財團法人若已停止運作多年，且無從依前述規定由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暫時執行董事長職務時，依司法實務見解認為，倘依其具體情形已達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，致財團法人有受損害之虞時，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 47 條第 2 項規定，向法院聲請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董事，並指定其中一人為臨時董事長，代行董事會及董事長之職權，以對其送達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法字第 127 號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399 號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0 年度法字第 22 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

四、有關貴部來函所詢民間捐助財團法人，因董事長已死亡，其董事亦無意依本法第 43 條規定暫時執行董事長職務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宜由主管機關依本法第 47 條第 2 項規定向法院聲請臨時董事及指定臨時董事長，以踐行相關送達程序，俾利辦理解散清算、廢止設立許可等程序及後續法人變更登記事宜。倘逕向財團法人送達並副知其餘董事

，其送達程序即與上開行政程序法第 69 條第 2 項之規定有違，難認已生合法送達之效力（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1950 號行政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正 本：經濟部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